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2,334,997.91		-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1,815.89		-10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82,142.37		-1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4,254.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0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0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减少 6.3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2,289,347.42		30.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40		增加 9.7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73,451,041.58	1,466,614,952.21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0,433,764.08	1,366,517,136.29	0.29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芯片供应短缺，通用 LED 照明领域生产厂商采取了较激进的备货策略，导致芯片价格持续上涨，并延续至 2022 年第一季度；

(2)2022 年第二季度开始，消费市场整体表现低迷，供需关系变化使得通用 LED 驱动芯片价格下跌明显，公司面对"寒冬"，积极开拓新领域，持续推出新产品，2022 年第四季度扭转了营业收入不断下滑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虽延续了经营状况回暖的趋势，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现环比增长，但仍未达到去年同期水平；

(3)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同比增长超过 33%，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30.9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1,88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647,21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8,41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60.52	
合计	9,470,326.4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扩张导致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加强供应链及库存管理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36	主要系净利润同比下降以及公司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完成新股发行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36	
研发投入合计	30.91	主要系扩充研发人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朋村	境内自然人	12,766,050	18.49	12,766,050	12,766,050	无	0
苑成军	境内自然人	7,214,250	10.45	7,214,250	7,214,250	无	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43,000	10.34	7,143,000	7,143,000	无	0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1,950	7.24	5,001,950	5,001,950	无	0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633,900	6.71	4,633,900	4,633,900	无	0
张波	境内自然人	4,285,700	6.21	4,285,700	4,285,700	无	0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12,300	4.80	3,312,300	3,312,30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0,000	3.26	2,250,000	2,250,000	无	0
喻辉洁	境内自然人	2,142,850	3.10	2,142,850	2,142,850	无	0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6,639	2.59	1,786,639	1,786,639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燕灵	1,609,909	人民币普通股	1,609,909
孙慧明	1,396,999	人民币普通股	1,396,9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911	人民币普通股	453,911
广发证券资管－交通银行－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191	人民币普通股	320,191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18,233	人民币普通股	318,2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551	人民币普通股	317,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563	人民币普通股	290,5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635	人民币普通股	266,6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838	人民币普通股	257,8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776	人民币普通股	169,7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朋村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15 年 10 月 28 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行动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不损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谢朋村意见为准。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杨燕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09,909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9,909 股；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300,121.65	452,300,875.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850,658.15	552,319,669.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60,254.77	8,225,224.41
应收账款	69,688,284.96	59,115,798.51
应收款项融资	3,471,788.77	2,053,861.00
预付款项	18,660,893.84	26,339,263.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712,652.69	54,528,756.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690,127.70	156,816,332.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86,782.95	10,970,441.55
流动资产合计	1,324,921,565.48	1,322,870,222.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97,296.77	7,464,39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2.42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510,148.08	55,854,746.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965,208.99	21,735,487.72
无形资产	2,624,736.40	3,002,48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65,977.22	3,729,21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151.13	945,25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14,955.09	38,513,14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29,476.10	143,744,729.49
资产总计	1,473,451,041.58	1,466,614,95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3,835,402.02	59,278,47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84,862.31	2,733,66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152,962.06	19,563,577.79
应交税费	2,399,466.13	3,015,633.20
其他应付款	3,463,695.46	3,794,816.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65,317.12	6,926,298.16
其他流动负债	427,032.11	355,375.95
流动负债合计	100,628,737.21	95,667,832.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037,816.29	15,713,180.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5,676.93	169,61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23,493.22	15,882,800.17
负债合计	117,452,230.43	111,550,63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48,939.00	69,048,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2,477,975.90	1,006,249,532.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95,979.94	30,295,97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8,610,869.24	260,922,68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0,433,764.08	1,366,517,136.29
少数股东权益	-14,434,952.93	-11,452,81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5,998,811.15	1,355,064,31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3,451,041.58	1,466,614,952.21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334,997.91	167,932,935.10
其中：营业收入	132,334,997.91	167,932,935.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621,344.68	140,045,687.41
其中：营业成本	102,639,331.22	105,154,801.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8,089.78	506,714.42
销售费用	3,532,901.63	2,745,344.67
管理费用	7,604,694.80	7,171,641.28
研发费用	32,289,347.42	24,665,656.65
财务费用	-883,020.17	-198,471.35
其中：利息费用	468,970.32	315,658.41
利息收入	1,373,527.33	520,857.06
加：其他收益	751,883.13	1,554,35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6,222.48	515,3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09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0,991.52	58,493.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669.01	-300,81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4,773.70	-2,164,00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2,692.35	27,550,590.67
加：营业外收入	1,644.51	2,065.44
减：营业外支出	2,740.57	1,735.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3,788.41	27,550,920.29
减：所得税费用	610,163.34	-1,044,92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3,951.75	28,595,843.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3,951.75	28,595,843.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1,815.89	29,174,733.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2,135.86	-578,89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3,951.75	28,595,843.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1,815.89	29,174,733.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2,135.86	-578,89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46,817.99	139,179,58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808.90	3,200,28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89,626.89	142,379,87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23,841.14	133,731,647.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59,971.51	17,064,65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5,588.57	5,420,96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4,480.44	45,194,28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53,881.66	201,411,55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4,254.77	-59,031,68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000,000.00	3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3,317.50	515,3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884,217.50	370,515,30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1,562.01	4,025,64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7,000,000.00	4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21,562.01	474,025,64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37,344.51	-103,510,34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986.11	33,48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723.28	3,387,32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709.39	3,512,81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3,290.61	-3,512,81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5.02	-789.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00,753.69	-166,055,62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300,875.34	274,928,97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300,121.65	108,873,349.26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2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的投资领域为：重点关注疫苗等生物医药领域的上游产业链和创新技术平台的天使轮之后的投资标的。

● 投资金额：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将占该基金募资规模 28%(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投资期内根据基金投资要求实缴到位。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基金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3、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创投"与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汐")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私募基金，重点投资疫苗等生物医药领域的上游产业链和创新技术平台的天使轮之后的投资标的。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约 28%。公司对其他投资人无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1、管理人名称：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582982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30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2246；

7、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401 室；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结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

(二)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融生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千汐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博迈创投、公司关联自然人朱涛及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 2,00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本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市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天津市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 3,00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5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京津冀(天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京津冀(天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318-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润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88.8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4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6 号 7 幢 609

法定代表人：赵国锋

经营范围：生物、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品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力生制药"，股票代码为"00239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45.4992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81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北一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销售(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生物医药园四层 401-420

法定代表人：罗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三、基金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基金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基金管理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00	1.60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8.00
天津市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京津冀(天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天津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00

9、存续期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基金完成首次交割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起满五年之日；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合伙企业的期限按照上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再延长 1 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聘任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实体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

(2)由普通合伙人指定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代表普通合伙人做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组合公司投资、收购或出售的决定，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2、管理费

每个资金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基数为：投资期内，以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为计算管理费之目的，任何资金有限合伙人存在应缴未缴出资的，应假设该等应缴未缴出资其已实际缴付从而计入管理费基数)；投资期到期或终止后，以其各自于相应管理费计费期间开始之日承担的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为基数。基金期限内，管理费率为 2%/年；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每个资金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为管理费基数乘以其适用的费率；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根据合伙协议定义，"资金有限合伙人"，指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的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指普通合伙人认定为"特殊有限合伙